香港會計專業協會 2018年1月29日



黃繼兒大律師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講座大綱

-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概覽
 - 2 香港智慧城市的措施
 - 3 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私隱
 - 4 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5 會計師在資料管治中可擔當的角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概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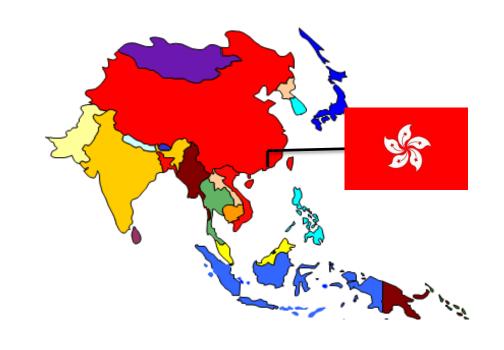
- 1980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指引
- 1995年歐盟指引

• 立法目的:

- 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
- 便利營商環境

主要日期:

- 1995年制定
- 1996年12月20日生效
- 2012年修改





個人資料的定義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2)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3)該等資料的<u>存在形式</u>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 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的例子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個人姓名、手提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份證號碼、信貸紀錄等













誰是資料當事人?

資料當事人是指屬該個 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在世 人士

根據條例,已故人士不 是資料當事人





誰是資料使用者?

資料使用者是獨自或聯同其他 人操控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 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即使個人資料處理程序外判, 資料使用者亦須為承辦商的錯 失負上法律責任



條例下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 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 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 時間不應超過蓬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顧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 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盧珥、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 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第1原則一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 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 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第2原則一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即合理時間內),刪除資料







第3原則一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 目的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12

第4原則一個人資料的保安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u>切實可行的步驟</u>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第4原則一個人資料的保安

何謂「切實可行的步驟」?

- 沒有法定定義
- 無硬性規定
- 完全以事實為本
- 可考慮以下因素:(僅為概括,非詳盡無遺)
 - □資料使用者的規模、性質及資源
 - □資料使用者的業務或經營模式的複雜性
 - □個人資料的數量及敏感度
 - □受影響人士可能遭受的不利後果



14



第4原則一個人資料的保安

可作出的保安措施 (僅為概括,非詳盡無遺)

- 機構性的措施
 - □清晰的保安政策及程序
 - □私隱及保安風險評估
 - □定期及足夠的員工培訓
 - □審查系統的活動記錄
- 技術性的措施
 - □使用並定期更新保安軟件
 - □加密資料
 - □限制系統的進入(按有需要使用原則)
 - □制定防止及偵測網絡攻擊的措施



15



第5原則一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第6原則一查閱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 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 · 資料使用者須於40天內依從該項要求







豁免(條例第8部)

訂明在不同情況下,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當中包括:

法律條文	豁免情況	適用
第57條	由政府持有並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 關係的目的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58條	為防止罪行或嚴重不當的行為等目的而持有 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59條	關乎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身 份或所在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60條	法律專業保密權	保障資料第6原則
第61條	由從事新聞活動的資料使用者持有或向該資 料使用者披露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62條	於統計及研究而所得成果不能識辨身份	保障資料第3原則



直接促銷







直接促銷的新規管機制

- 直接促銷的新規管機制於2013年4月1日起 正式生效
- 「直接促銷方法」指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 送交資訊或貨品;或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

擬用客戶個人 資料作直銷用 途或轉交另他 人作直銷用途 資料使用者通知



提交個人資料

-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 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 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 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 必須自願和清晰作出
- 不反對也屬同意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

如當事人表示拒絕再接收有關的直銷 資料,資料使用者須在不收費的情況 下照辦

資料使用者如違反關於直接促銷的規定,屬刑事罪行







與直銷有關的定罪個案

時期	個案	罰款金額
2015年9月 (屬首宗定罪個案)	一間電訊公司沒有依從客戶的拒收直銷訊息要 求	被判罰款三萬元
2015年9月	一間儲存服務供應商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 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	被判罰款一萬元
2015年11月	一間體檢服務公司沒有依從客戶的拒收直銷訊 息要求	被判罰款一萬元
2015年12月	一名人士在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 得其同意前,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作直接 促銷	被判罰款五千元
2016年4月	 一名保險代理人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及 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未有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提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被判罰每項控罪 各80小時社會服務 令



與直銷有關的定罪個案

時期	個案	罰款金額
2016年5月	一間銷售推廣公司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客戶及取得其同意;及没有依從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每項控罪分別被判 罰款八千元
2016年11月	 四名被告(分別為兩間貸款轉介服務公司及兩名公司的高級人員)被控在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資料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 兩間公司被裁定罪成 兩名公司的高級人員則因證據不足獲判罪名不成立 	兩間公司被罰款共 16.5萬元,並就公 司所得的利潤的 25%,賠償受害人, 共4.78萬元
2016年12月	一間鐘錶公司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及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未有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提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每項控罪分別被判 罰款八千元
2017年1月	• 一間銀行沒有依從客戶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被判罰款一萬元
2018年1月	一間超級市場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將其個人資料使用於直接促銷	被判罰款三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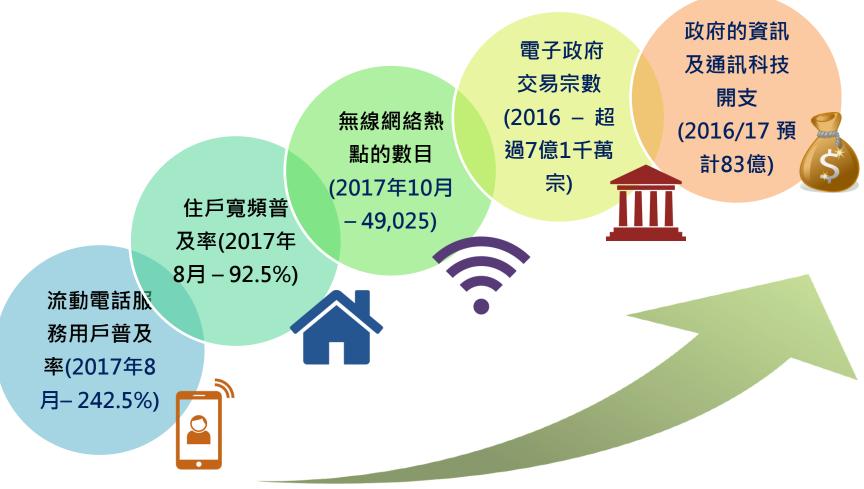




香港智慧城市的措施



數碼化香港



Source: Hong Kong Government Digital 21 Strategy – Statistics and Figures





26

香港的數碼熱潮









Facebook宣稱在香港每月擁有500萬用戶



Facebook claims 5 million monthly users in HK

Wednesday, September 28, 2016

Facebook announced it has 5 million monthly active users, of with 4.6 million are mobile monthly active users in Hong Kong.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 it also has more than 4 million businesses in world that advertise on

Facebook, with more than 70 percent outside of the United States.

Source: The Standard, 28 Sept 2016





香港智慧城市



- 2014數碼21資訊科技策 略
-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顧問 研究報告2017
-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
-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17





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私隱



銀行



教育



零售



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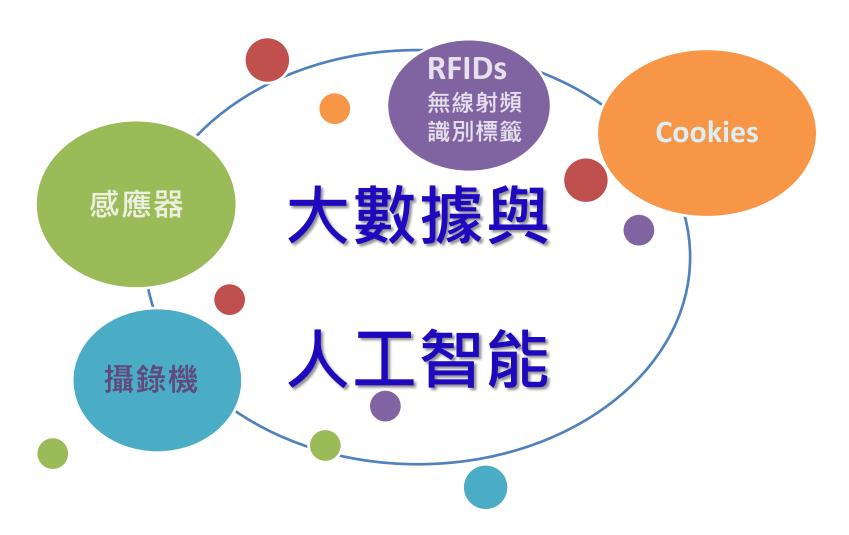


政府運作



31







■ 數碼腳印 (社交媒體數據、即時通訊軟件、電郵) 創造了豐富的大數據來源及推動人工智能演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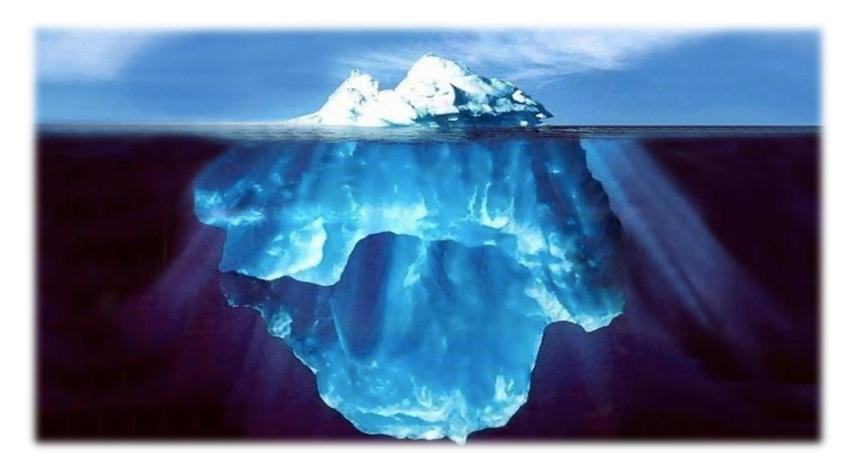


■ 智能城市的推動力





■ 在私隱方面帶來甚麼影響?





數據的風險和挑戰





(1) 資料被暗中收集



- 大量資料可從多種來 源收集
- 線上及線下追踪
- 資料當事人可能未必 察覺到其資料被收集 和使用
- 通知及同意是否具意 義?



(2) 超出資料使用的預期



- 企業可能會對看起來平 平無奇的數據作出分析, 並從中推斷出用戶不想 公開的敏感資料
- 相互關係(並非因果關係)

■ 用戶會對預測感到驚訝

(2) 超出資料使用的預期



■ 研究員利用算式分析 "likes"以推論敏感的個 人資料包括宗教、政治 取向、種族及性取向

(3) 身份重新識辨 (re-identification)



匿名化的資料可藉由推 測資料之間的關係或連 結而被還原



(4) 建立個人資料檔案(profiling) 會否構成不公平及歧視?



■ 建立個人資料檔案以推 算或預測個人的喜好、 健康狀況、工作表現、 信用度、犯罪傾向等...



(4) 建立個人資料檔案(profiling) 會否構成不公平及歧視?



- 信貸機構基於其他客人 與借款人在同一商戶購 物時的不良還款紀錄而 下調借款人的信貸額
- 是否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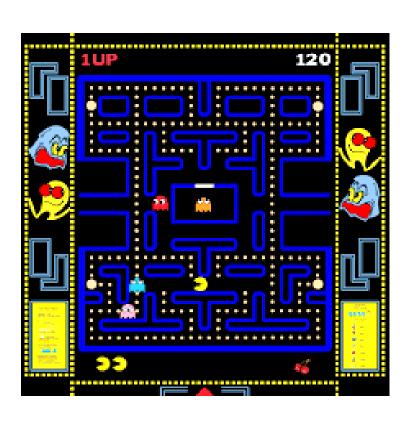
(4) 建立個人資料檔案(profiling) 會否構成不公平及歧視?



運輸應用程度透過建立 個人資料檔案拒絕向疑 似執法人員的客人提供 服務



(5) 難以預測



- 自我演化
- 不遵循工程師的邏輯
- DeepMind's 的人工智能只需以極少的人力協助,便學會了49個經典視頻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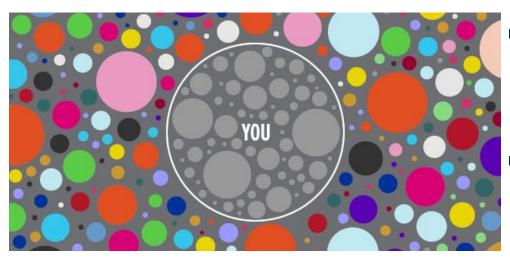
(6) 透明度



- 有機會無法述明收集資 料目的
- 低透明度
- 黑箱算法,不透明及複 雜



(7) 過濾氣泡效應 (filter bubble)



- 訊息供給及影片推薦變得異常個人化
- 個人化資料過濾

(8) 被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控制



- 人們被大數據及人工智 能控制
- 失去自主進程
- 極權社會



以私隱為本的解決方法







問責



-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 管理層孕育及推動尊重 私隱
- 採取措施保障私隱
- 實行私隱管理系統
- 貫徹私隱的設計(Privacy by Design) 及預設私隱模 式 (Privacy by Defau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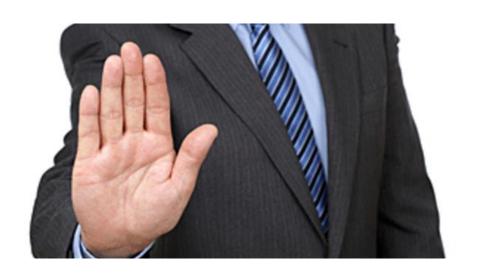
透明度



- 2 "Ts" : 透明度 (Transparency) 及信任 (Trust)
- 透明度可提升信任
- 解釋收集哪些資料及使用目的
- 解釋決定背後的<mark>邏輯</mark>及 原因



具意義的選擇



- 准許當事人反對建立 個人資料檔案
- 准許當事人<mark>反對</mark>對其 有重大影響的決定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 《私隱條例》是科技中立, 原則性的法例
- 平衡私隱及資訊自由流通
- 當事人獲告知收集及使用資 料的目的及取得有意義的同 意



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GDPR)



《私隱條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比較研究

背景

- 使《私隱條例》能緊貼全球私隱法規的發展
- 評估《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對企業(尤其跨國企業)的影響
- 法例框架比較便利資訊自由流通及促進商貿活動







私隱條例 -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比較研究

私隱專員公署確立了《私隱條例》與《通用數據保障 條例》 的九個主要差異

9個主要差異		
1. 域外效力	6. 資料處理者的責任	
2. 問責及管治	7. 新增或加強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建立個人資料檔案	
3. 強制資料外洩通報	8. 認證及轉移個人資料至 管轄區外	
4. 敏感的個人資料	9. 罰則	
5. 同意		



1. 域外效力

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資料處理者或控制者:

- 在歐盟設立;或
- 在歐盟體制外設立,為歐盟區 內人士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者 監察有關人士的行為[第3條]

香港的《私隱條例》

資料使用者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 與其他人在/從香港共同控制該資料 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第2(1)條]



2. 問責及管治

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風險為本的問責制。 資料控制者須:

- 實施技術及措施以確保循規守法 [第24條];
- 採取貫徹私隱的設計及預設私隱模式 [第25條];
- 對高風險的程序進行資料影響評估 [第35條];及
- (特定種類的機構)委任資料保障主任 [第37條]

香港的《私隱條例》

- 沒有明確說明問責原則和相關的私隱管理工具。
- 私隱專員提倡私隱管理系統以體現問 責原則。保障資料主任的任命和私隱 影響評估的實施是實現問責的良好行 事方式。



3. 強制資料外洩通報



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資料控制者須及時向監管當局 通報資料外洩事故(除例外情況 適用)
- 除非獲得豁免,資料控制者須 通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 [第33-34條]

香港的《私隱條例》

• 沒有強制要求,自願作出資料外 洩通報

4. 敏感的個人資料

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擴大敏感個人資料的類別
- 在特定的情況下才能處理敏感的個人資料[第9條]

香港的《私隱條例》

• 沒有明確區分感敏及非敏感的個人資料





5. 同意

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六項合法處理資料方式之一
- 同意必須是
 - ✓自願提供、具體及知情;及
 - ✓明確反映資料當事人的意願, 透過聲明或明確的行動取得當 事人在處理其個人資料方面的 同意 [第4(1)條]

香港的私隱條例

 在收集個人資料上沒有規定必須 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除非 個人資料使用於新目的。
 [保障資料第1及3原則)







6. 資料處理者的責任

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附加額外責任予資料處理者, 例如保留處理個人資料的紀錄、 確保處理個人資料的保安、通 報資料外洩事故、任命保障資 料主任等 [第30,32-33,37條]

香港的私隱條例

- 資料處理者並非直接受規管
- 資料使用者必須以合約規範方法 或其他方法以確保資料處理者遵 守資料保留及保安方面的規定[保 障資料第2及第4原則]







7. 新增或加強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建立個人資料檔案

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賦予删除個人資料的權利(亦稱為「被遺忘權」) [第17條]
- 個人資料可攜性方面的權利 [第20條]
-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建立 個人資料檔案) [第21條]
- 「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是指以任何自動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藉以推算某人士的個人資訊 [第4(4)條]
- 擴大通知責任以加強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香港的私隱條例

- 沒有賦予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但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不得超過實際目的所須[第26條及保障資料第2(2)原則)
- 沒有個人資料可攜性方面的權利
- 沒有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包括 建立個人資料檔案),但可拒絕直接促 銷活動[第35G及35L條] 及包含規管資 料核對程序的條文 [第30-31條]



8. 認證及轉移個人資料至管轄區外

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提供私隱認證及建立認可機制, 證明資料控制者及處理者有循規 守法 [第42條]

認證機制是跨境轉移資料的法律 基礎之一

香港的私隱條例

沒有私隱認可或認證機制證明資 料控制者及處理者有循規守法





9. 罰則



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容許資料保障機構向資料控制者 及處理者徵收行政罰款[第58條]
- · 視乎資料外洩的性質,罰款可達 2000萬歐羅或該機構全球總年度 收入的4%[第83條]

香港的私隱條例

- 私隱專員沒被賦予權力徵收行政 罰款或懲罰
- 私隱專員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 行通知





會計師在資料管治中可擔當的角色



問責

私隱管理系統

Privacy Management Program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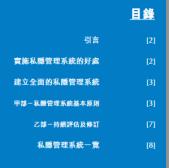
由符規躍升為問責

From Compliance to Accountability



私隱管理系統 **Privacy** Management Programme

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私隱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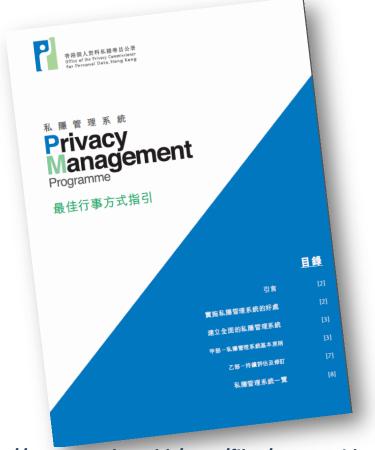
- 由<u>符規</u>躍升為<u>問責</u>的 保障個人資料策略
- 提倡機構把保障個人 資料提升為良好的管 治必要責任
- <u>由上而下</u>貫徹地在機 構中執行







《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由符規躍升為問責

From Compliance to Accountability

模式轉變

符規方式

- 被動
- 消極
- 補救
- 以解決問題為本
- 由合規部門處理
- 符合法律的最低要求
- 由下而上



問責方式

- 主動
- 積極
- 預防
- 以符合客戶期望為本
- 由最高管理層指派
- 建立商譽
- 由上而下



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基本原則



機構由上而下的決心

1)最高管理層的支持及決心

2

設立專責保障資料部門或委任保障資料主任



建立匯報機制及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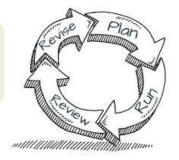
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基本原則

CONTITION		
7項系統監控		
1. 個人資料庫存	2. 政策	3. 風險評估工具
4. 培訓及教育推廣	5.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6. 對資料處理者 的管理
7. 溝通		

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基本原則



持續評估及修訂



1

2

制定監督及檢討計劃,以 評估私隱管理系統的成效 及確保其持續有效 執行監督及檢討計劃,確 保所有建議都得到遵循





72

推行貫徹私隱的設計 及私隱風險評估

貫徹私隱 的設計



私隱風險 評估



貫徹私隱的設計

從項目設計的早期階段便開始考慮私隱的 系統工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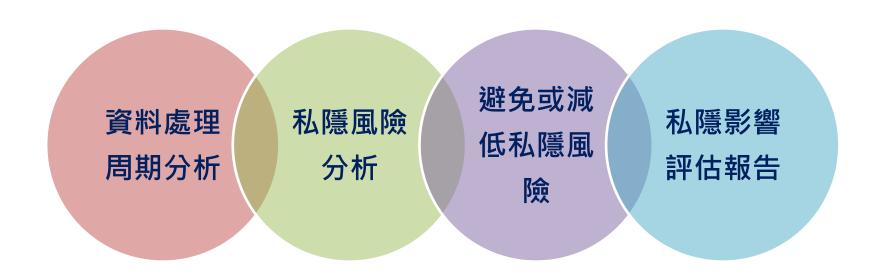
在整個資料生命週期內嵌入資料保護措施 作為預設模式

- 以預防和積極的方式保障資料 而不是補 救和被動
- 在2010年被全球資料保障機構採用 將貫 徹私隱的設計視為基本私隱保護的重要組 成部分



私隱影響評估

• 私隱影響評估的四大組件:





私隱影響評估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s (PIA)

A PIA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a systematic risk assessment tool that can be usefully integrated into a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t is a systematic process that evaluate a proposal in term of its impact upon personal data privacy with the objective of avoiding or minimising adverse impacts. Although PIA is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it has become a widely accepted privacy compliance tool and data users are advised to adopt it before the launch of any new business initiative or project that might have significant impact on personal data privacy.

This information leaflet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the PIA process and its genera application for data users' reference.

Why is a PIA useful

A PIA is useful in:

- enabling the decision-maker to adequately consider the impact on personal data privacy before undertaking the project
- directly addressing the privacy problems identified in the process and providing solutions or safeguards at the
 design stage.
- > providing benchmarks for future privacy compliance audit and control
- > being a cost-effective way of reducing privacy risks
- > providing a credible source of information to allay any privacy concerns from the public and the stakeholders

A PIA offers data users an "early warning" by identifying and detecting any privacy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ject before it is implemented. It should be undertaken by data users in both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sectors to manage the privacy risks arising from a project that involves:

- processing (whether by the data user itself or by an agent appointed by the data user) or the building up of a
 massive amount of personal data;
-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ivacy-intrusive technologies that might affect a large number of individuals; or
- a major change in the organisational practices that may result in expanding the amount and scope of personal data to be collected, processed, or shared.

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s / October 2015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私隱影響評估

私應影響評估一般被視為可融合於決策過程的系統性風險評估工具。這是一個系統性過程,用以評估一項計劃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以達致避免或減低不利影響。雖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沒有明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但它已被廣泛接受為私隱循規工具。資料使用者在推行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有重大影響的業務項目或計劃前,應考慮採用。

本資料單張旨在提供私隱影響評估過程及一般應用資料,以供資料使用者參考。

私隱影響評估有何好處?

進行私隱影響評估有下述好處:

- ▶ 讓決策者在進行計劃前,充分考慮其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
- ▶ 直接處理在過程中已識別的私隱問題,並在設計階段提供解決方案或保險措施
- ▶ 為日後的私隱循規審核及監控提供基準
-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減低私隱風險
- ▶ 提供可靠的資料來源,釋除公眾及持份者對私隱的疑慮

私隱影響評估為資料使用者提供一個「早期警報」,可在落實一項計劃前識別及發現有關的私隱問題。 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資料使用者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管理涉及下述層面的計劃所引致的私隱風險:

- ▶ 處理(不論是由資料使用者自行處理或其聘用的代理處理)或儲存大量個人資料:
- ▶ 使用影響廣泛人士的私隱侵犯程度高的技術;或
- ▶ 機構行事方式的重大改變,引致收集、處理或共用個人資料的數量及範圍擴大。

例如,香港政府在2003年引入智能身份證之前,曾進行四次私匯影響評估,以審視及解決個人資料私 應的問題。此外,香港政府有關當局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計劃亦進行了私歷影響評估,該計劃涉及收 集及共用病人的敏感健康紀錄,以提供醫療服務。

私用影響評估/2015年10月

•

76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Respect Personal Data